

中国科学院能量转换材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能量转换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以能量转换材料为方向，专门进行相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目的是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提倡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学术氛围，以加快科研成果产出。开放课题依据《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科发前字【2016】96号），并结合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全过程管理遵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应占实验室择优支持经费总量的10%以上。

第二节 申请条件

第四条 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以外的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博士后及访问学者均可在实验室制定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申请指南）规定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申请者在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应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其他科研人员需要至少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推荐。

第五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原则上要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研究方向。

第三节 申请流程

第六条 实验室于每年第二季度公布开放课题研究方向与申请指南。

第七条 申请者需根据申请指南的要求，填写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日期前向实验室报送签字盖章齐全的申请材料。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遴选采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评审结果通过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审核，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 实验室根据评审结果发布资助通知, 获准资助的课题申请人凭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节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课题从获得资助的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 研究期限一般以 2 年为期。获批课题相关材料由实验室提交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范围:

1. 使用实验室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时应缴纳的维护运行费使用费与折旧费;
2. 开展课题实验所需的材料费、计算费、加工费及水电消耗费等;
3. 与课题相关的学术活动费, 包含国内差旅费、住宿费及会议注册费等;
4. 其它相关费用, 主要是资料费, 发表文章版面费等。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金额一次核定。外拨开放课题经费的, 须明确经费拨付方式及拨付比例, 并须签订委托任务书, 明确支出项目, 严禁购置小型仪器设备。严禁从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再次转拨经费。

未外拨的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合作人管理, 用于支付该课题在执行期间产生的科研活动费用。其中, 该课题人员差旅费报销执行《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国内差旅费报销管理实施细则》(硅所财字(2017)30号), 材料采购执行《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原辅材料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 不得超出课题经费使用范围, 不得违反实验室依托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课题完成后, 外拨课题经费的由课题负责人编制财务决算表, 由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 提交实验室; 未外拨课题经费的由实验室合作人编制财务决算表, 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 提交实验室。

第十四条 课题完成后, 结余经费上缴归入实验室, 由实验室统筹使用。

第六节 过程及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秘书协助实验室主任管理开放课题, 管理内容包括: 签订委托任务书、核定课题资助经费、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课题验收、向实验室依托单位或中国科学院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每年度须提交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实验室主任审查课题进展情况，发现未完成节点计划或原技术方案有重大问题时，有权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资助。

第十七条 合同到期前2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同时提交相关附件（论文、专利、测试报告等），提交实验室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止，都必须及时向实验室提交书面报告，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同实验室主任讨论决定，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本实验室。

第十九条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同时属于实验室依托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时，由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发明专利时，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署名前冠中文：中国科学院能量转换重点实验室；英文：CAS Key Laboratory of Materials for Energy Conversion，和课题承担单位，且均须标注“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CAS Key Laboratory of Materials for Energy Conversion）中英文字样和课题编号。

第七节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当中国科学院重点实验室的相关管理办法发生调整时，本办法将同步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实验室具有最终解释权。

中国科学院能量转换材料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